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3〕127号

通川张[]石材加工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1702MA[]

经营者：张[]

地址：达州市通川区[]

2023年6月1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加工厂经营位于通川区双龙镇双丰社区[]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加工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露天堆放的沙、碎石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

2023年6月1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苟[]、张[]对你加工厂经营者张[]进行了调查，并形成了调查询问笔录。

2023年6月20日，经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，对你加工厂“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案”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加工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

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3〕127 号）告知你加工厂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加工厂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加工厂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 年版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加工厂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10000.00 元（大写壹万元整）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加工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
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3X

地 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电 话：0818-2389905

